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2018 年 4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 42 和 A/72/L. 42/Add. 1)]

72/273.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大会，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3 号决议，其中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承认咸海水域的悲剧在人道主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远远超出该区域的范围，并已成为全球关注的问题，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成员国为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深信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及其各机构开展的活动应考虑到中亚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重申为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其中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应对自然灾害、水资源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后果、交流信息、科学和创新等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2. **又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邀请秘书长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为此与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定期磋商，包括秘书长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磋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开展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的合作”的分项。

2018 年 4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